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继续教育 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教育考试院：

为加强对各高等学校在我省设立的函授站、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校外学习中心、公共服务体系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和自学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统称校外教学点）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对省内外高校在吉林省内设立的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开展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调研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9 日。

二、调研对象

省内外高校在吉林省内所设立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公共服务体系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和自学考试服务中心等。

三、调研内容

1. 参照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在吉设立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调研工作的通知》(吉教职成[2020]31号)文件中的“三. 工作内容”开展调研。

2. 对高校或高校委托校外教学点开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广告宣传 and 咨询服务等情况进行排查。

3. 高校开展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等情况。

四、调研程序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听取汇报	1. 专家组组长介绍工作安排和要求。 2. 听取学校领导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汇报。	学校参加人员：学校相关领导、继续教育负
实地调研	1. 根据调研内容进行资格审核和资料查阅。 2. 详细记录虚假宣传、教学环节缺失、乱收费等不规范办学行为。 3. 重点一：排查教学实施情况，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开展情况及保障	校外教学点按调研内容准备相关材料备用。

<p>专家组 讨论</p>	<p>专家组对总体继续教育办学情况进行意见汇总，找出症结所在，提出指导</p>	<p>专家组成员</p>
<p>情况反馈</p>	<p>1. 专家组组长反馈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突出的教学实施、人才培养质量等问题。 2. 提出整改意见。学校要高度重视继续教育的培养质量，在招生、教学、学籍管理、培训等环节一定要严格把</p>	<p>学校参加人员：学校相关领导、继续教育负责人及相关人员。</p>

五、调研工作小组及成员

第一组

组长：白玉民 吉林大学

成员：孙砥忠 吉林财经大学

秦 琛 吉林建筑大学

第二组

组长：张 欣 东北师范大学

成员：梁 宏 长春中医药大学

田丽红 长春大学

第三组

组长：姜孝军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成员：程显东 省教育考试院

娄绍锋 长春工业大学

裴喜亮 长春理工大学

六、工作要求

1. 各主办高校及所属校外教学点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精心准备，确保调研工作顺利进行。

2. 各调研组应结合各校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实事求是的开展调研工作，切忌赶进度、走形式，避免调研工作形势化。专家进校前认真研读调研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调研任务。

3. 专家调研过程中根据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情况反馈意见和建议，注意简明扼要，不做理论描述，能说清问题即可，调研结束后将《调研复核意见表》上报组长。

4. 调研期间专家组成员要做好疫情防护，严肃工作纪律、遵守廉洁自律准则。专家差旅费和食宿费用由专家所在单位承担，不许接受调研对象单位的招待。

5. 各主办高校要进一步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加大对校外教学点的清理整顿力度，淘汰历史遗存的条件不达标、教学不规范、质量无保障以及连续两年无在读学生的教学点。请各校于 11 月 30 日前将校外教学点备案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统一邮寄报送备案。联系人：姜孝军，18946615559，电子邮箱：104810186@qq.com，省教育厅联系人：尚鹤龄，联系电话：

88905322。

- 附件：1. 高校校外教学点备案汇总表
2. 调研学校名单

